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系品質保證實施要點

107年10月31日107 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教育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依據「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系所品質保證作業準則」為確保本系發展、教師與教學及學生與學習之品質保證等，特訂定「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系品質保證實施要點」，以下簡稱本要點。
- 二、配合本校所委託合格機構依相關規定辦理本系品保機制作業。辦理歷程分為前置規劃準備、組織、執行撰寫並提交書面自我評鑑報告與配合實地訪視等相關事宜，務求認可結果「通過-效期6年」。
- 三、本系應成立「品質保證前置作業小組」及「品質保證指導委員會」。「品質保證前置作業小組」成員由本系所有專任教師分工組成，本系主任擔任總召集人，負責前置作業規劃準備、組織等事宜。
- 四、「品質保證指導委員會」，由本系聘請校內外委員三至五人組成之，本系主任擔任總召集人。
- 五、書面自我評鑑報告
 - (一)品保項目、核心指標及資料準備等，依據本校委託合格機構相關規定。
 - (二)品保項目之內容包含系所發展、經營及改善、教師與教學暨學生與學習等層面。
 - (三)本系初步完成書面自我評鑑報告後，先送請學院進行初審以求精進。本系並得視需要，洽請本校相關單位進行複審。依時程完成書面自我評鑑報告後，提交教務處彙送。
- 六、實地訪視
 - (一)依本校委託合格機構規劃，配合一天之實地訪視行程及提供座(晤)談人員名單。
 - (二)本系於實地訪視現場準備簡報、相關文件等，以佐證自我評鑑報告內容及各項執行成效。
- 七、本系對於申復、認可結果暨申訴等程序，依本校系所品質保證作業準則暨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八、本系品質保證所需之經費，編列於年度預算與支應。
- 九、本實施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